

证券代码：8376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环境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

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监事会工作；
- (二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三)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四) 签署监事会有关文件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。有关监事会的事务性工作由公司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通过公司办公室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，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。

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：

- (一)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

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；

(二)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通知的内容包括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时间；

(三)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(四)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：

- (一)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；
- (二)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；
- (三) 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；
- (四)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、审查和评议的事项；
- (五) 监事会的有关规章和文件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：

(一)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二) 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，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。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采取集中审议、集中表决的方式，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、逐项表决的方式。

(三) 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，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观点明确，简明扼要。

(四)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。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监事会通过决议，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(五)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(六)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，通过后，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。

(七)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。

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

第二十一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，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监事会召集人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，并可提出评价意见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本规则：

(一) 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，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；

(二) 监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